

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关于组团参加“2016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的通知

院属各有关单位：

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16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以下简称“中国工博会”），将于2016年11月1日至5日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行。

本届中国工博会中科院展区将围绕“中国科学院：科技与未来”参展主题，设立前沿技术区（重大工程核心区）、创新产品区及创新服务区等三大板块，探索如何围绕新时期办院方针，结合国家创新发展战略目标，进一步深化区域科技合作，充分发挥科技服务与研发力量，全面展示中科院在部分领域的研发实力和整体水平。上海分院代表中科院具体组织和实施该展区的组展工作，突出展现中科院所取得的优秀成果，及展示一批与地方科技合作的创新平台、创新模式、创新成果等。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展项目展示。

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能体现中科院在航空航天、智能信息与智能制造等领域中有科技创新实力或有良好产业化前景的技术和已产业化的创新产品。展品以产品实物或样机模型为主，也可采用多媒体、宣传资料等形式。

二、创新服务平台项目展示。

应具备引领示范作用，拥有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鼓励能依托先进技术和发展模式，开展社会化服务的平台。采用多媒体、展板、宣传资料、沙盘等形式进行展示。

三、参展申报流程。

1、请各单位专人负责在线统一申报参展项目信息、报奖需求和参展人员等内容。其中，各单位选派 2-3 位专家或管理人员来沪参展。申报网址：www.nttc.ac.cn。网上申报截止日期：2016 年 8 月 19 日。注：网上操作手册请在网站下载。

2、请各单位确认参展项目与参会人员后，在线打印填报材料并盖单位公章，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前通过快递报送至上海分院科技合作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岳阳路 319 号。

四、参会注意事项。

中科院展区由上海分院统筹安排，统一特装。

参展物品运输费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其中特邀参展项目运输费由上海分院予以少量补贴。

参展人员住宿费、交通费等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上海分院按国家差旅标准预订酒店客房。

参展期间工作餐费由上海分院承担。

五、联系方式：

1. 上海分院科技合作处：

刘 军 021-64313885 liuj@shb.ac.cn

黄 河 021-64313878 huangh@shb.ac.cn

2. 科技促进发展局科技合作处（科技副职办公室）：

汲燕芳 010-68597256 yfji@cashq.ac.cn

附件：《中国工博会参展项目报奖说明》



中国工博会参展项目报奖说明

中国工博会经国务院批准，为目前国内四个国际级综合性展览会中唯一具有评奖资格的博览会，评审专家由大会组委会聘请的国内外专家组成，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工博会获奖项目（产品）将在产业化阶段优先享受国家与上海市的相关优惠政策支持。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奖项设置：设立特别荣誉奖、产品奖（金奖、银奖）、创新奖（创新金奖、创新奖）。

2.评奖流程：专家网上材料评审、专家评审团实物评审、评奖工作指导委员终审。

3.授奖条件：

特别荣誉奖依据参展展品实际情况，由组委会推选。

产品奖：申报主体为企业或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联合申报单位。

（1）金奖：属于国际首创或具体国际领先水平，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方面突出，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2）银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属于国内首创，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相当显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创新奖：申报主体为高校和中科院。

（3）创新金奖：在中国工博会上首次展出，属于国际首创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具有潜在的巨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4）创新奖：在中国工博会上首次展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市场发展潜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4.请认真准备所需报奖材料，提供技术指标等第三方认证材料，并按时间节点进行网上注册与上报。中科院上海分院负责向大会评奖部推荐优秀项目。

5.评奖管理办法、获奖产品的相关政策支持、申报时间等具体内容请在工博会评奖部网站查询：<http://210.13.115.29/gbh/home.action>。